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3號

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弘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